货 物 合 同

甲方：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汇泉厨具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第 11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市政府机关餐厅更新洗碗机的请示》。2026 年 9 月 1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政府机关餐厅更新洗碗机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HW-0568)，在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汇泉厨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制造商
1	履带式洗碗机 1	JSQD-CE4250	254800.00	4 台	1019200.00	青岛文昌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2	履带式洗碗机 2	JSQD-CE3600	254800.00	1 台	254800.00	青岛文昌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3	罩式洗碗机（蒸汽热回收型）	JSQD-SH0400	49800.00	1 台	49800.00	青岛文昌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含税合计		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1323800.00 元				
备注：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产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1.。						

二、交货安装地点和方式：

（一）交货安装地点：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二）交货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调试。

三、货物服务内容

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安装培训、安装服务、试运行指导服务；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备安装，安装完毕后提供详细的中文技术文档，同时提供跟产培训。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13238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费、检测费及其他伴随费用、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结算比例：一次性付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公园路支行

户名：陕西汇泉厨具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700025209201002222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79924812X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8幢10308室

（四）结算方式：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五）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5 日内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配合处理投诉。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完成项目安装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七、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期 2 年。

2、质保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24 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由乙方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

八、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一）乙方部署安装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由此产生的专家费由乙方承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1.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文件要求。

2.2.若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且不

得延期。（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

2.3.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验收时间

3.1 在本项目实施部署完成后，乙方提供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日内需要组织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

3.2 重新验收的约定：双方约定在首次验收未通过后，乙方有义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甲方有权再次组织验收，若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3.3 甲方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验收合格证书视为验收合格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此外，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

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且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此外，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全部赔偿。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

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协商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应予以退回。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方持__叁__份，乙方持__叁_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一）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陕西汇泉厨具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8幢10308室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明华
被授权代表：（签字）汪军华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67098595	电话：029-8260523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公园路支行
	账号：3700025209201002222
日期：2026年9月8日	日期：2026年9月8日